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51号

关于珠肇高铁那白月桥村征地拆迁安置地 雨污管网及农污站点、弱电建设工程 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珠肇高铁那白月桥村征地拆迁安置地雨污管网及农污站点、弱电建设工程立项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珠肇高铁那白月桥村征地拆迁安置地雨污管网及农污站点、弱电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504-440784-04-01-326529）。建设地址：鹤山市龙口镇那白月桥村。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该安置地地块新建 97 座检查井，污水处理终端设施 1 座，一体化预制泵站设备 1 座，铺设混凝土排水管（DN200-800）共约 1300 米、HPVE 双壁波纹管约 1300 米，设置雨水井 56 座，新建挡土墙 28 米，弱电工程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409.7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41.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99 万元（包含勘察费 2.73 万元、设计费 16.90 万元、监理费 11.26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18.10 万元）、预备费 19.51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珠肇高铁征地项目征拆资金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一文直办呈批表（办文编

号：下级文件 2025-322）；资金证明；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珠肇高铁那白月桥村征地拆迁安置地雨污管网及农污站点、弱电建设工程征求意见的复函》；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年4月25日印发
